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中簡字第276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紀協均

彭民耀

上列被告等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4746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紀協均共同犯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彭民耀共同犯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編號一、六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向紀協均、彭民耀按二分之一比例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3行之「遺失在該處」應更正為「一時忘記拿走而放置在該處」及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紀協均、彭民耀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37條所謂離本人所持有之物，係指物之離其持有，非出於本人之意思者而言（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2031號判例意旨參照）。故除遺失物、漂流物外，凡非基於持有人之意思，一時脫離其本人所持有之物，均屬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經查，被告紀協均、彭民耀本案共同侵占之皮包1個

（內有身分證、健保卡、悠遊卡、提款卡各1張、現金新臺幣（下同）6,400元），係告訴人莊詠憶於民國112年8月12日13時12分許，不慎遺忘在臺中市○區○○路000號超級巨星KTV待客區沙發上等情，業據告訴人於警詢證述明確（見偵卷第39至41頁），足見上開物品，並非不知於何時、何地遺失，應屬告訴人一時遺忘而脫離其持有之遺忘物，為離本人所持有之物。是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聲請意旨認被告2人所犯係侵占遺失物罪，尚有未洽，惟因適用之法條相同，毋庸變更應適用之法條，附此敘明。

（二）被告紀協均與彭民耀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僅因一時貪念，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於拾得他人遺忘之物品後，竟未送請有關單位招領或通知失主，反將之侵占入己，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所為實非可取；惟念渠等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然迄今未能與告訴人和解並賠償損失，兼衡被告2人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侵占財物之價值、暨渠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所載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項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為之。所謂各人「所分得」之數，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而言。因此，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犯罪所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所得宣告沒收；若共同正犯對於犯罪所得，其個人確無所得或無處分權限，且與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

01 不予諭知沒收；然若共同正犯對於犯罪所得享有共同處分權
02 限時，僅因彼此間尚未分配或分配狀況未臻具體、明確，參
03 照民法第271條「數人負同一債務，而其給付可分者，除法
04 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各平均分擔之」，民事訴
05 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共同訴訟人，按其人數，平均分擔
06 訴訟費用」等規定之法理，應平均分擔（最高法院107年度
07 台上字第2989號判決意旨參照）。

08 (二)查被告2人共同侵占如附表編號1、6所示之物，為渠等犯罪
09 所得之物，均未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依卷內現
10 存事證，復無從察知渠等係如何分配犯罪所得，揆諸最高法
11 院前開判決意旨，為達澈底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
12 之立法目的，自應由被告2人平均分擔犯罪所得之沒收、追
13 徵。

14 (三)至被告2人共同侵占如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物，乃屬告訴人
15 個人專屬證件及卡片，倘告訴人申請註銷並補發新證件、新
16 卡片，原證件及卡片即失去功用，是如對上開物品宣告沒
17 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
18 定，均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0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
22 訴狀（應附繕本）。

23 本案經檢察官楊植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25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郭勁宏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8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9 書記官 黃昱程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 01 刑法第337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03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04 附表：
05

編號	物品名稱與數量
1	錢包1個
2	身分證1張
3	健保卡1張
4	悠遊卡1張
5	提款卡1張
6	現金6,400元

- 06 附件：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